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或緊隨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在彼等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此作出的投票將不會被接納。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會議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學暢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樓棟博士。